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學生守望隊」設置辦法

92年5月7日第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月7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1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第97學年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第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

過

- 第1條 為防制不法份子入侵校園,維護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,特訂定本辦法, 協助支援校園安全突發事件處理及預防工作。
- 第2條 申請、審核及錄取:
 - 一、資格:次學年度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 - 二、時間:每年三月中旬辦理次學年度「學生守望隊」選員作業,四月 份公告甄選結果。

三、條件:

- (一)上一學期德育達 80 分,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與智育、體育成績 均及格者。
- (二)由輔導教官、導師或系主任等任一人推薦、無不良紀錄或學生獎懲 辦法大過以上者。
- (三)通過心輔組、衛保組針對身心健康狀況審查適任、且參加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者。
- (四)至業務承辦人領取校內工讀申請表完成報名通過、且不得兼任校內 其它處室之工讀。
- (五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母非志願離職失業證明、僑生、原住民身份, 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審核:

- (一)第一階段審查:報名截止,調製並公告候選名冊,擇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- (二)第二階段面試:
 - 1、由任用單位成立面試委員會,於面試時間完成口試與成績評定。
 - 2、面試結束一週內完成成績核算與錄取名單公告。

五、錄取:

- (一)各年級取 4 至 6 人, 共 8 至 12 人, 男女各半。如年級候選人數不足,由其他年級人選遞補。
- (二)符合特殊條件,經審核、面試無異者,優先錄取。餘額依一般條件及年級人數平均原則,經審核、面試無異者擇優錄取並建立備取名單。
- (三)獲選同學需接受「職務訓練」後,方達成錄取資格。

第3條 工作原則:「學生守望隊」於執行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維護工作時,僅 擔任巡邏、偵知與通報及簡易節能等非危險性工作,不負責違規事項之 糾舉處理與查緝。如遇危險時,立即通報並離開現場,確保自身安全、 落實校安工作。

第4條 工作項目:

- 一、實施校園安全巡邏,維護校園安寧及校產安全。
- 二、校園重大活動或慶典期間,協助校安巡護、交通疏導等安全維護工 作。
- 三、依值勤教官(或承辦教官)指導,協助處理校內突發危安事件。 四、其他臨時賦予校內安全維護及整備事宜。

第5條 工作編組與值勤規定:

- 一、工作編組:
- (一)「學生守望隊」,設隊長、副隊長各乙人,由隊員間互相薦舉產生 之。
- (二)「學生守望隊」分四至六組,每組二至三人。值勤以一組(二至三人)為原則。
- 二、值勤規定:
- (一)值勤時間均需攜帶器材至軍訓室、宿舍或值勤教官所在地向值勤 教官報到,試通個人行動電話後巡邏校園並至各巡邏點簽到。
- (二)值勤時段:
 - 1、一般值勤時段如下:
 - (1)學期間每週一至周五;每日12時10分、17時30分、19時至22時。(平日逢國定假日暫停實施)
 - (2)學校特定活動日(含假日):依任務需要機動編組值勤。
 - (3)假日及寒、暑假暫停實施。
 - 2、校內重大危安事件;接獲校安中心通知後,依值勤教官指導協處;十分鐘內攜帶器材,趕抵校內指定地點會合。
- (三) 值勤人員未經請准,不得外宿,住校待命、備便支援。
- (四)執行巡邏工作或協助處理突發危安事件時,除穿著「學生守望隊」 背心,亦須攜帶個人行動電話、口哨、手電筒、原子筆、記錄簿、 雨具等器材。

第6條 工作職掌:

- 一、承辦人員:
 - (一)指導、組織與訓練「學生守望隊」。
 - (二)督導、考核「學生守望隊」隊員勤惰。
 - (三)審核工讀紀錄、工讀助學金申報。
 - (四)遇校內突發危安事件,指導「學生守望隊」協助處理無危險性質 之工作。

二、值勤人員:

- (一)「學生守望隊」巡邏校園期間,守聽電話,隨時反應。
- (二)週校內突發危安事件,指導「學生守望隊」協助處理無危險性質 之工作。

三、「學生守望隊」隊長:

- (一)於每月廿五日前,調製次月值日表,陳核公佈並督導執行。
- (二)負責更換各巡邏點簽到單。
- (三)每週一將前週巡邏紀錄簿呈核,若遇特殊事件急需處理、改善, 則立即呈核。
- (四)兼任寢室室長。

四、「學生守望隊」副隊長:

- (一)每月五日前陳報前月份工讀紀錄表,結算工讀助學金。
- (二)每日檢查並管制配發隊員個人器材之整備。
- (三)其他後勤支援事宜。

五、「學生守望隊」值日人員及隊員:

- (一)服裝整齊(不得著拖、涼鞋),按時報到並依路線巡邏、簽到, 詳實紀錄所見事實於巡邏紀錄簿,交隊長呈核。
- (二)如個人器材遺失、損壞、故障或用罄等情形時,向副隊長反應統 一申領或送修。
- (三)在校期間,隨時待命並依值勤人員(或承辦人員)指導,協助處理校內突發危安事件。
- (四)簡易水電管制工作。

第7條 工讀助學金:

依本校「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,並依實際值勤時數申報之。(每月每人均可能超過 40 小時限制)

第8條 獎懲規定: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、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 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9條 一般事項:

- 一、「學生守望隊」隊員統一住宿於學生第 1、2 宿舍 7314 及 8114 寢室。平日於宿舍內與其他住宿生無異,均需遵守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」之共同規範行事,並遵限繳交住宿費、住宿保證金、冷氣費等費用。
- 二、如需調整巡邏勤務,須事先妥善安排並註明清楚,不得有脫班或未 到之情形。
- 三、如發現工作不力、素行不良者,由承辦人員簽核後,予以退隊、退 宿並由備選人遞補之。
- 四、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隊者,需一併退宿並由備選人遞補之。
- 五、「學生守望隊」依值勤人員(或承辦人員)指導,協處校內突發危

安事故而致缺、曠課者,得補請公假。

六、獲選為「學生守望隊」隊員者,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工讀助學金。 七、如因個人疏失,致配發器材遺失或損壞者,需照價賠償。

第10條 本辦法提經學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